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8-104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注册地址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和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将注册地址由“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泰达中心(第三大街16号),邮政编码:300457”变更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62号6号楼202-4单元,邮政编码:300457”(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内容为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等。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上述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按照相关程序,公司将于近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06726),新营业执照中的公司注册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62号6号楼202-4单元”。

除以上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8-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东减持相关信息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东陈晓红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8年9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766,700股。

截至2018年12月28日,陈晓红先生减持期间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陈晓红先生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28日,考虑市场波动及价格等因素,陈晓红先生尚未实施减持计划,其持股情况较发布减持计划前未发生变化,仍持有公司股份67,734,728股,占公司最新总

股本比例为6.0126%(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陈晓红先生的持股比例由减持计划发布时的6.0512%变更为6.0126%),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陈晓红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陈晓红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6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8日,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的通知,获悉陈志敏先生将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业务,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志敏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35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以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2月27日,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2月26日。本次股份质押是陈志敏先生于2017年12月2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50,000股(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质押股份数变更为3,250,000股;因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5日分别补充质押100万股、300,000股,质押股份数变更为3,550,000股)限售流通股在招商证券办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13日、2018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2018-048、2018-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志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093,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4%;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志敏先生累计质押34,36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55%,占公司总股本的22.84%。

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4,67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93%;本次补充质押后,陈志敏先生及朱华威女士合计累计质押45,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8.32%,占公司总股本的30.41%。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陈志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敏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108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809,054.40元。

二、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继续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赎回了购买的理财产品,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收益(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2月22日	3.8%	357,922.77

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本次理财产品赎回回本金共计1,800万元,取得收益共计357,922.77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3月31日	3.25%	无

三、投资理财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提示
(1)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 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将由财务部门负责设计、监督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董事会应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 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银行保本型—人民币定期存款【CN2YAGKGF】	保证收益型	40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3.60%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2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1.36%~3.36%	否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900	2017年11月10日	2018年2月28日	3.50%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3月31日	3.78%	是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5月4日	3.88%	是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3.88%	是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4.28%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2.60%~4.26%	否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已赎回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3.8%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2.70%	是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3.10%	是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18年3月31日	2018年6月14日	3.30%	是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2018年4月19日	2018年7月19日	4.2%	是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3.2%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4.00%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11月7日	3.10%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9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9月1日	3.10%	是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6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1.36%~3.8%	是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年6月19日	2018年12月27日	3.8%	是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18年7月2日	2018年12月2日	2.60%~4.26%	否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700	2018年7月17日	2018年10月16日	3.0%	是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10月23日	4.0%	是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23日	3.80%	是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23日	3.80%	是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800	2018年9月3日	2018年10月16日	3.10%	是
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兴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2.49%	是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1.15%~2.60%	是
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1月25日	1.36%~3.40%	否
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70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2月6日	3.3%	否
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1月6日	2018年11月6日	3.65%	否
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稳利宝”(定向)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3月28日	3.25%	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凭证

2、理财产品购买凭证

3、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于长沙汉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电缆”)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

2018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沙汉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了《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根据公司近期签署的有关对外担保协议情况,公司上述对外担保前期公告事项进行后续披露。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长沙电缆提供担保,公司与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于2018年12月28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的重要事项如下:

甲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心支行
鉴于乙方为长沙汉缆电缆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连续办理下列第(一)(四)项授信业务并将要及/或已经与债务人在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8日期间(下称“债权确定期间”)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票融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第一条 保证范围与最高债权限额
一、本最高额债权担保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
二、乙方实现债权和/或担保项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本最高额债权担保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该最高额按银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三、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仍然属于本最高额担保的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第四条 保证合同的独立性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如主合同被确认为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18-20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8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68)。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2016年12月23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为解决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玉溪应急气源储备站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同意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参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借款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168)。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能投华煜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500万元内部借款展期事项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云南